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1058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 日凌晨 2 時 13 許，在本市北投區○○路○○段○○號○○醫院（下稱○○）急診室就醫時，以大聲叫罵、肢體接近及揚言提告等方式，妨害急診部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嗣○○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將上情傳真通報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北投分局乃將案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年度偵字第 22100 號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在案，另函送該不起訴處分書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10700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行為業已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105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

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對於醫事人員

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下稱 105 年 1 月 29 日函釋）：「……說明：……三、……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3
違反事件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106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從未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僅為維護自身病人之權益而與醫師理論或爭執。當時醫生首先發怒大聲回應訴願人，訴願人便同等回應之，並無肢體接觸。訴願人揚言提告是為維護自身應有之權

益，不願受不公平之對待，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行為，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有○○111年10月1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且並無肢體接觸，揚言提告是為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云云。經查：

- (一) 按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為醫療法第24條第2項所明定，違者即應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
- (二) 查依卷附錄影光碟顯示：「(監視器顯示時間111年10月1日凌晨2時30分許，地點在急診室內，此時只有聲音，訴願人在畫面外大聲咆哮)訴願人：『我說大概多久、問他一下大概多久！這樣一弄應該已經2、3個小時了……大概多久現在不能問是不是！然後叫我不耍大小聲……大概多久現在不能問是不是！我哪裡嚇你啊，不爽叫警察進來啦！……啥小啦(臺語)！我的時間不是時間，你的時間是時間啦！……』(2時31分許大約8名醫護人員過來支援，訴願人出現在畫面中)訴願人：『都來都來……錄影沒關係都來……大概多久可以準時了嗎？剛3個小時已經過去現在還要多久？……』(2時32分許訴願人向前逼近醫師)醫護人員：『先生你不要靠近我們醫生好不好！』訴願人：『(手指向醫護人員咆哮)我犯法了……犯法叫人把我……叫警察過來……』醫護人員：『先生你不要靠近我們醫生好不好！』訴願人：『我怎樣我哪裡犯法，他一直跟我說不要跟我大小聲，我才問他大概多久不行是不是啊……前面他先問我的話不算，我們浪費的時間就算是不是……』醫護人員：『……先生你不要靠近我們醫生好不好……不要激動……』訴願人：『我對他做了什麼？我對他動手嗎？我用言語告我啊，告我誹謗啊告我公然侮辱啊……』醫護人員：『……我們會告你就是用言語……』訴願人：『……你要告我就讓你告啊……你不要說我犯罪、你誣告我可以告你誣告，我靠近誰啊……剛才那個醫生叫什麼名字……(用手指醫師)我要確切知道他那個菜鳥什麼名字……我在那邊等他3個小時……然後咧，我站在這邊怎樣？犯法了喔？』醫護人員：

『……你 12 點 40 分掛號的，你並沒有等到 3 小時……』訴願人：『我快 2、3 個小時啦！……』醫護人員：『……你不要對我們醫生那麼大聲……你先出來……』（2 時 34 分許訴願人往座椅移動並坐下，由大夜班主治醫師與訴願人溝通，訴願人仍持續大聲說話）訴願人：『……不爽就上法院啦好不好……』主治醫師：『……我們有錄音嘛……如果後來○醫師覺得他有受到威脅，他能保留他的……所以我們要怎麼幫忙你？』（2 時 35 分許訴願人拿出手機錄影）訴願人：『我是醫生啊？……我跟他說我心跳衝上來，他幫我量個血壓就這樣？……抽血？抽完血就能知道我的心跳發生什麼事啊？……』（主治醫師繼續向訴願人講解處置過程，2 時 35 分許訴願人又轉為大聲咆哮，2 時 37 分許員警到場，訴願人向員警講解經過時，站起來開始大聲咆哮，並以肢體接近員警）訴願人：『……怎樣啦！幹怎樣！……』（2 時 45 分許）訴願人：『……我靠近怎樣？我犯法啦？……』（至 2 時 57 分許錄影畫面結束，員警及護理人員仍在處理本次事件）」有○○111 年 10 月 1 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 (三) 查地檢署雖就刑事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部分已作成不起訴處分，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前揭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含不起訴處分）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是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件如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仍得依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再查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得處罰鍰等之立法意旨在於醫療機構為醫師診治病人或執行其他醫療業務之場所，其秩序之滋擾或醫療業務之妨礙，對於病人之就醫將有不利影響，為維護社會公益，保障病人就醫安全，爰訂定相關罰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審認訴願人未有何以身體逼近或作勢毆打醫療人員之舉動，未以強暴、脅迫等行為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惟觀之卷附錄影光碟顯示，訴願人於○○急診部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大聲叫罵並與值勤中之醫護人員產生言語爭執，又以肢體接近醫師，經在場醫護

人員多次以身體阻攔訴願人接近醫師，並告知訴願人不要接近醫師。是訴願人之行為，仍有妨礙醫師當班之其他急診相關業務之情形，過程中亦有其他醫護人員為此中斷執勤，在旁關切協助，其有妨礙○○之醫療業務執行之情事，洵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